

# 攝影



## 評審感言

湯思泮

教育部八十四年度文藝創作獎攝影組初審，係於八十五年元月十七日舉行，由主辦部門事先將參賽全部作品一一攤列，使評審委員得以多次來回反覆評鑑，然後以票選方式選出初審入圍者十八位。攝影比賽原係由參賽作品作彼此之比較，俗語說得好“不怕不識貨，只怕貨比貨”，將作品全部攤列，便於比較，實為評審之理想方式。

此次評審委員，均有數十載經驗，且仍在作理論之研究與實際之創作。雖參賽作品無特定題目與範圍，不同題材或不同類型之作品，評審工作本非易事，但經評審委員之慎重評鑑，複審時擬先持票選方式，在評定名次時始採評分制，使評審上之偏差減至最低。見每一階級之評審結果，相當一致，在評審之公正與確實，已克盡評審之職責。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攝影藝術受後現代主義之影響，已從社會紀實轉向個人表現，重在表達意志，強調內涵與視覺效果，不但向存在之現實挑戰更追求意識之表現與意象之訴求，攝影作品重視敘述性與隱喻性，不再追求技術之原創性，繪之以拼貼、複製的複製、組合、重疊與合成表達作品內容與創作意圖，使

攝影朝向多元化發展，尤其風行於美國。今現本年度參賽之部份作品已顯示題材之多樣性，表現型式之多元性，創作之時代性，無論攝影觀念與表現方式，已與世界潮流有同步發展之趨勢，實為一可嘉現象。按理說，參與角逐文藝獎者，理應均為已相當成熟之攝影創作者，其作品應已有一定之水準，但此次參賽者之作品，在水準上有相當大之差距，今人有不可思議之感！

按照規定，參與複賽者需將個人創作理念及作品之說明一併案送。此一措置，用意至佳，不獨可見其作品之表現，更可瞭解其創作理念。本年度八位優勝攝影家之敘述，各均具有相當之理論基礎，足見其創作之作品，絕非得諸於偶然，而來自長久之修養。

台灣攝影界自光復以來，發展與進步至為迅速，既有不少全國性攝影學術團體，各縣市也都有攝影學會，更有不少規模較小之攝影團體。每一團體均有不少有成就之攝影家，加上十餘年來從國外學成歸國之攝影家人數目見增多。各攝影展覽場所，每月都二至三檔次之個展或聯展，展覽場地必須一二年前預定，足見有成就或相當成熟之攝影家為數可觀。攝影家創作也十分活躍，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具有極高之榮譽，參與競爭之人數與作品數雖年有增加，並有國外華人參與，但長幅度仍嫌不足，參與者有人踴躍。惟有攝影家熱烈參與，方可使此一文藝獎攝影組部份，

更添佳績，更具權威。

翻開攝影史，常令人有困擾不安之處，攝影藝術理論與創作方式，有時感覺不但不前進而有後退現象，最少可說呈現循環趨勢。攝影藝術隨社會的、文化的、經濟的改變而有所影響，因其反應人類生活，故呈搖擺不定，一旦創立的新的理念，不久被另一理念所掩沒。攝影的本質，經過漫長歲月的考驗，還是在於瞬間的、整體的、真實的描寫，值得我人深思！得獎之作品在比賽中脫穎而出，固有優越之處，但並非絕的。攝影之創作，仍然不離其本質，需溶入個人之學養與特質，建立個人風格，方能在影壇獨樹一幟！

攝

影



汪蘭青

民國五十年生

高中畢

現職／家管

曾獲／北市美展攝影類優選

## 作品說明

攝影作為一種藝術媒介，其有別於他類藝術形式者，都在於它呈顯逼真的類相與時間的關聯，以及與觀照對象之間的互動關係。攝影者經常處於被動狀態，以直覺性的本能進行創作，作品中含有一定的“意外”成份。對我來說，其中最有興趣的部份，莫過於作品經常能夠不知不覺的透露出攝影者潛意識的心靈世界。

咖啡廳一角穿著西服的老者專注於手中的華文報紙，與身後的一幅帶有社會批判色彩的畫作，透過暈黃的光線融合起來騷動的空間裡的酒客，神情不安的女侍，所形成的詭異氣氛與老者的神情自若形成有趣的對照，而畫面中央的持煙者以銳利而帶有嘲諷的眼神，審視著觀照片的人。這張照片顯示出文化衝擊，現代人枯竭的心靈，以及……



汪蘭青

酒館

50 × 36cm

攝 影



**許淑美**

民國六十年生

樹人家商畢

現職／上喆企業有限公司

## 作 品 說 明

我們掙扎、追求、徬徨、浮流在整個時代精神幻滅的泡沫上。

是少了什麼？是裊裊上升的香火？是神情虔誠膜拜的眾生信徒？是寺廟的角落裏莊嚴沈重的醒板？還是殿前穿梭細語的燕子？只此世間，無不是眾生受苦之處。

眾生皆苦？！是對生命無常的惶恐無奈？！是對生活奔波的勞心勞力？！是對色身業力的苦痛煩惱？！在理想與現實的衝折之間，躲的躲、逃的逃。

而不甘寂寞的，決意掙扎到底的人們！若不能逃避刀尖，就轉過身來面對它，戰鬥也許滅亡，也許成功！如果掙扎、追求奮鬥，或退讓、逃避、馴服，讓人找不出方向。



許淑美

掙

50 × 39.5cm



### 蔡慶詳

民國三十四年生

布袋國小畢

現職／南亞塑膠公司職員

曾獲／66 年度中山文藝獎

高雄市美展第4、6屆第一名

南瀛美展第2、3、5屆佳作

全省美展第50屆大會獎

1985~1990國際沙龍世界

攝影十傑

## 作品說明

大陸貴州省是少數民族一處大本營，每年一度之苗族祭祀更是一大特色，黔南苗族也不例外，眾多族民分別舉行不同精彩節目，包括鬥牛、鬥馬、鬥雞，跳蘆笙舞等。其中鬥鳥活動更是難能可貴的活動，首先觀賞鳥鳴再進行鳥鬥。

作者於去年十月間集數位同好前赴昆明及貴陽進行攝影創作。在貴州住當地攝影同好的引導赴「長順」拍攝民族風情巧遇鬥雞活動而進行拍攝。

觀戰民眾專精地注視畫眉鳥的纏鬥情景，緊張刺激構成富有趣味性的畫面，並使觀賞者有身入其景之感。



蔡慶詳

觀戰

33 × 50cm

攝

影



吳國銘

民國六十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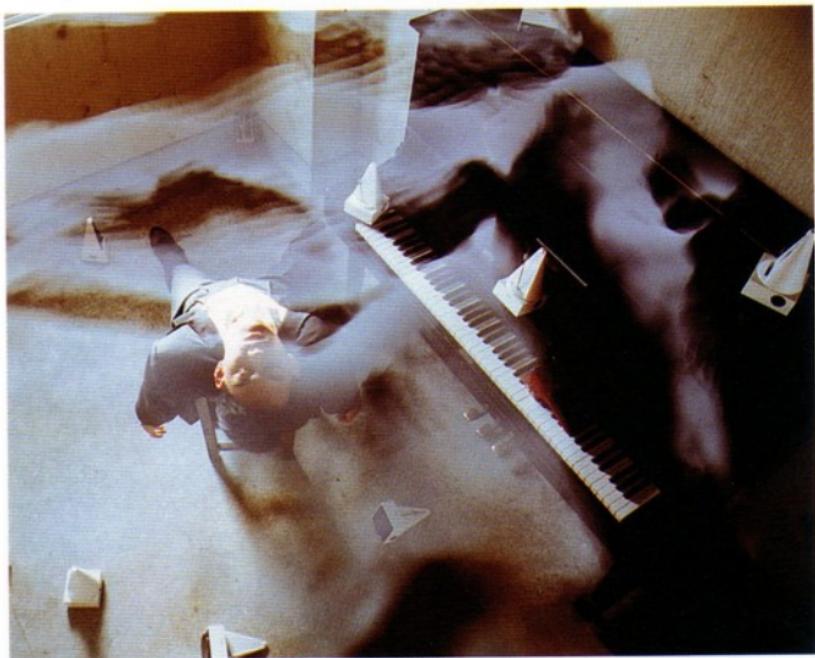
大學

現職／龍山國小教師

## 作品說明

這一幀作品，是藉由節拍器而發生的聯想，將自己過去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所懼怕的「節奏」，藉影像創作將壓力的釋放與解脫。

所有的音樂永遠脫離不了節奏的關係，就如同人永遠擺渡在時間裡一樣；因此，人和節拍器有著相同的命運——隨時間的移動而浮沈。



吳國銘

擺渡在時間裏的節拍器

40 × 50cm





**彭大利**

民國三十四年生

大學

現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曾獲／19屆全國攝影團體聯誼

影展優秀作品獎

## 作品說明

因都市建設，生態環境遭破壞，處於水泥森林的人們，對野鳥繁殖生態感到陌生，為展現鳥類自然哺育，與人類育幼有同樣親情互動感人的一面，特以藝術攝影方式，表現野鳥哺育之美，供人們觀賞，以盡一個攝影者，對生態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之責任。

野鳥哺育互動關係速度極快，非人類視覺所能反應，唯憑對野鳥自然生態習性之了解，並配合熟練之攝影技巧，始獲較優秀之鳥類哺育作品。本幅綠繡眼母鳥側掛細竹口含野果轉身餵食幼鳥，三隻幼鳥則斜立翠竹各顯不同姿態迎食，哺育親情互動關係，組成具畫意及自然生態中哺育之美。



彭大利

綠繡眼哺育之美

48.5 × 32.5cm

攝影



馮君藍

民國五十年生

協和美工畢

現職／馮君藍工作室

## 作 品 說 明

我從未創造過什麼，作為一個攝影者，只是選擇觀看的方式，並嚐試某種類似兒童堆積木的遊戲。不錯，我的照片只是一種“排排看”，但我保有孩童遊戲的專注。我的照片不多作概念式的傳達，於我，藝術的美妙之處乃在於它似詩似謎，由觀者自行解明。

作者試著將兩幅相異的畫面並列，靜物與人物或靜物與風景以透露更複雜的意涵。在這張照片中，葉子的造型與女孩衣領和腰部衣摺，柔和的光線和情緒，枯葉捲曲的形式與女孩揪住裙擺的動作…取得某種精神的一致性，青春的臉龐，榮枯的樹葉，以視覺的形式進行著對話。



馮君藍

生命冊頁之(二)

37 × 49.5cm

## 教育部八十四年度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配合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教育部

二、承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參、徵選主題範圍：

一、闡揚中華傳統文化內涵者。

二、彰顯社區文化特質者。

三、具有創新精神，富有藝術價值者。

四、弘揚人性光輝，追求美好人生者。

肆、徵選項目：

項目	錄取名次及獎勵	作品規格	備註
一、國劇劇本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一)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半之演出為度。 (二)應附五百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表。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二、舞臺劇劇本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一)演出不得少於一小時半。 (二)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三)應附三百字以內之劇情大綱。 (四)舊劇新編作品不予以列入評審。 (五)改編他人作品者，需交繳原作者同意書。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三、短篇小說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一)以六千字至一萬字為原則。 (二)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四、散文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一)以三千字至六千字為原則。 (二)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五、新詩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一)長詩以五〇行至一〇〇行為原則。 (二)短詩以三至五首為限。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六、古典詩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一)絕句、律詩、古體詩均可。 (二)以十首為限。 (三)以各體詩兼備為佳。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七、國樂曲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一)大型合奏曲以適合一般現代國樂樂團使用，以卅至六十人為原則，長度為十至十五分鐘。 (二)室内樂曲每首以六至十分鐘為限，以二至三首為原則。 (三)記譜：以五線譜或簡譜寫作均可，總譜應整齊，並標記清楚。	(一)得獎之作品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二)改編曲、獨奏曲及協奏曲不列入評審。

八、國畫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p>(一)初選每人繳交該類作品幻燈片（彩色135幻燈片）三張，（書法類每作品拍細部一張、全幅一張，計繳交六張。）並於作者資料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尺寸。</p>	
九、書法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p>(二)作品須為近三年內之創作。          (三)各類進入複選作者，須提供原作一件參加複選。原作之規格應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書：4尺或6尺宣紙全開為原則。</li> <li>2. 書法：4尺或6尺宣紙全開為原則。如係聯屏作品，以四屏為限。</li> <li>3. 油畫：三○號至一○○號為原則。</li> <li>4. 水彩：對開（56.5公分×75公分）以上。</li> </ol>	參選之作品限於自選（創作）者。臨寫作品請勿參選，亦不列入評審。
十、油畫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p>四油畫、水彩、攝影等類進入複選之國外作品，可不必裝框，俟入選後由主辦單位整理裝框。</p>	
十一、水彩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p>(一)黑白彩色不拘。          (二)每人繳交8吋×10吋（或長邊為10吋）照片三張參加初選。</p>	進入複選後，另送原作放大成16吋×20吋（或長邊20吋）之照片參加複選。
十二、攝影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伍、錄取名額：各類錄取名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前三名從缺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陸、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國民或華僑身份者。

柒、注意事項：

一、收件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ART EDUCATION INSTITUTE  
47 NAN HA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三、應徵作品一律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內附作者資料表、身分證影本（海外作者請附護照影本），並請在信封右上角註明『文藝創作獎』字樣。

四、各類應徵作品，除劇本、曲譜及美術類原作品外概不退件，均請自行留底稿或備份。

五、應徵稿件之文字稿請用黑色筆，以六百字稿紙直式書寫；如使用電腦文書輸入者，請以直列印，文稿內頁不得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密封作業求取評審公正。

六、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展演、發表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獎牌。

七、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獎牌，並公佈之。

八、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每人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獎牌發給作者每人一面，並由一人代表領獎。

九、美術類獲獎作品，如願贈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藏者，列入收藏名冊並發給收藏證書。

十、每人僅限參加一項。曾獲本獎第一名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除國劇劇本及國樂曲外）。

十一、本實施要點及作者資料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索取，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海外免貼，來函信封上註明索取文藝創作獎簡章）。接洽電話：（〇二）三一一〇五七四轉一七。

捌、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各項專家各五人評審，評審要點另定之。

玖、輔導推廣：獲獎作品為便於深入推廣至各社會層面，將配合本館藝術教育叢書之發行，分類印製專輯，加強擴大推廣，應徵者不得有任何異議，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美術類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巡迴展出；國劇、舞台劇、國樂得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劇團、樂團演出，並得推薦供各劇團、樂團使用；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等發表。

拾、頒獎事項：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新聞、刊登報刊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關刊物並另函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

藝術教育叢書 BD-001

文藝創作獎作品系列／國畫、書法、油畫、水彩、攝影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發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作　　者／國畫：林洪錢、聶蕙雲、沈政乾、

詹朝根、葉宗和、陳柏梁

書法：陳志聲、林河源、王昌煥、

劉榮欽、陳豐澤、呂耿明

油畫：章恒欽、林文熙、陳文進、

湯劍台、游守中、何晃岳

水彩：洪明爵、黃耀瓊、莊國賓、

涂政豪、劉中毅、呂美慧

攝影：汪蘭青、許淑美、蔡慶詳、

吳國銘、彭大利、馮君藍

策劃發行人／陳益興

編輯委員／劉安林、沈以正、薛衍信、王玉路、

劉金定、呂吉祥、張書豹

主　　編／王朝安

執行編輯／徐慧美

攝　　影／梁銳全

地　　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電　　話／(02)3110574

劃撥帳號／一八七四六〇三九

戶　　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員工福利委員會

承　　印／國堡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150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出版

統一編號／006329850132

ISBN 957-00-7131-1



黃耀瓊

紅毛港之晨

57 × 76cm



**莊國賓**

民國五十九年生

臺東師專

現職／彰化市聯興國小教師

曾獲／84年公教展一般人員組

第一名

南瀛美展入選

北市展入選

高市展入選

青溪文藝銀環獎



莊國賓

泊

100 × 79cm



涂政豪

民國六十二年生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就讀學校／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曾獲／第 43 屆台南美術研究會

入選